

科研創業計畫 111年第1梯次計畫徵案說明會

110.09

大綱



跨部會新創生態系推動架構&銜接機制說明

計畫推動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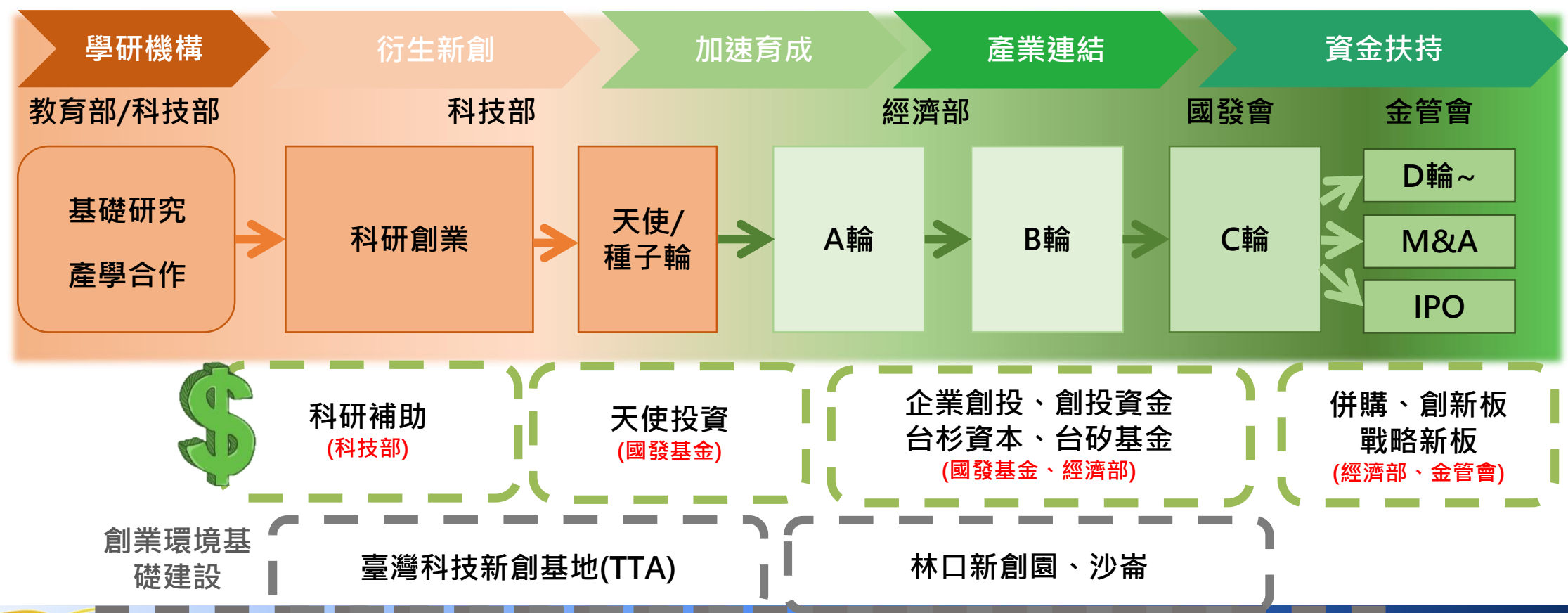
徵件流程&徵案說明

附件

計畫平台操作說明

科技部-跨部會新創生態系推動架構

- 科技部定位為科技新創之最上游，著重於**轉化科研成果衍生新創**及**早期育成**
- 育成之科技新創後續**串接經濟部、國發會及金管會**等相關部會新創資源，接棒協力扶植新創成長



跨部會科研創業銜接機制說明

政策調整說明

- 價創計畫已達成階段性目標，協助各校建立完善技術作價衍生新創機制，未來應強化扶植潛力個案成長力道
- 為更有效率地新創公司成長，未來具高成長潛力之新創，將由經濟部規劃相關補助資源承接

科技部

政策工具

- 發掘學界具創業潛力技術
- 完善學校技術作價程序
- 結合新創加速器育成早期個案



適合孵化早期新創案源

經濟部

- 新創研發補助(科專計畫)
- 新創投資租稅誘因(產創條例)
- 串接大企業資源協助新創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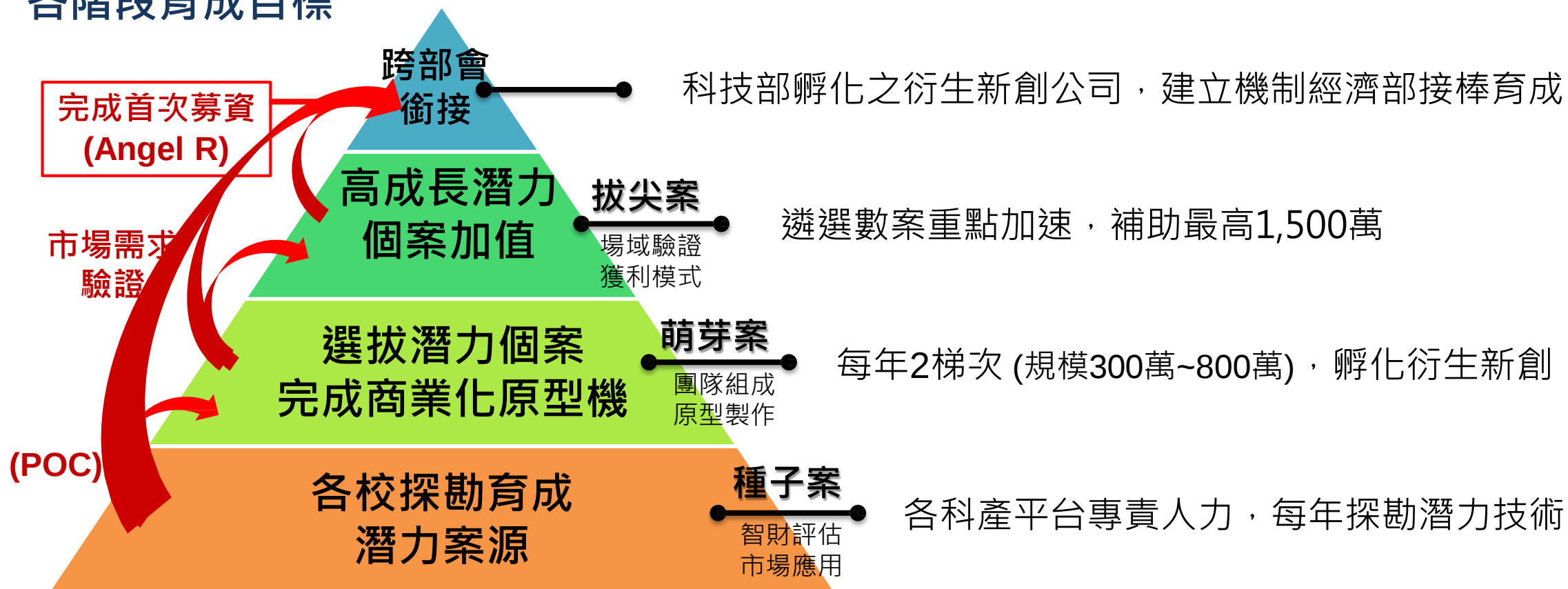


具備完善政策工具
可有效扶植潛力新創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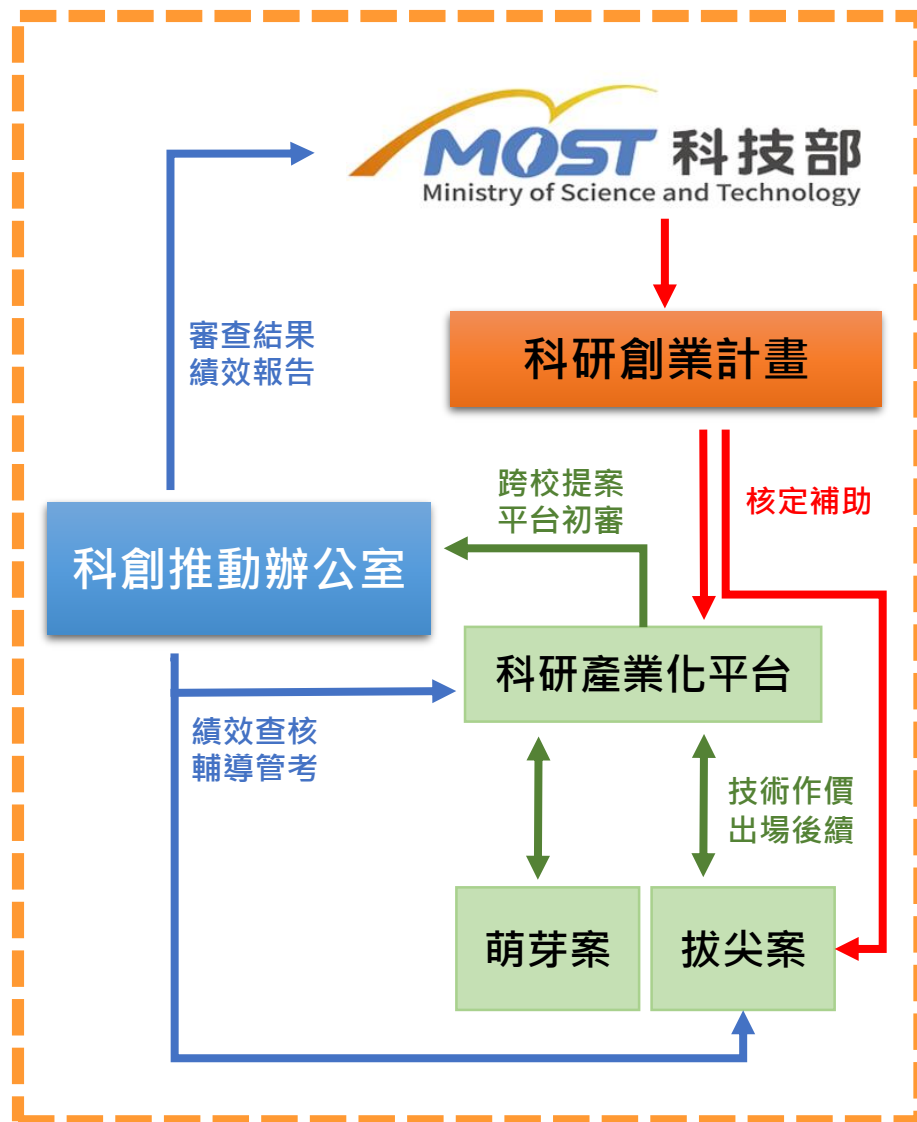
科研創業推動作法

參考萌芽計畫推動作法，階段式育成學界潛力新創案源，成立衍生新創公司(前)後銜接經濟部接棒育成，跨部會加大力道，協助學研新創

各階段育成目標



本計畫推動架構



一 計畫目的：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二 提案單位：以科研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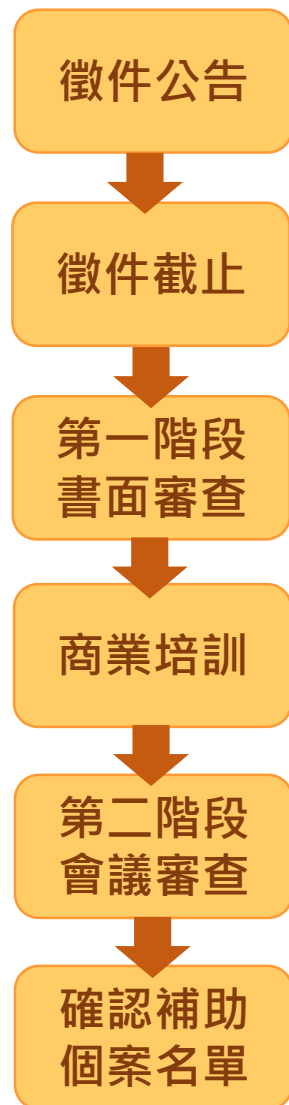
三 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每次補助期間原則上不超過1年。若計畫內容包含多年期發展規劃，申請機構應於構想書中提出說明做為審查參考。

四 申請須繳件文件：以紙本公函檢附申請資料(含電子檔)

(1)計畫申請名冊；(2)個案構想書；(3)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4)拔尖案：投資方評估報告、CEO/COO人選簡歷、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本梯次徵件流程



各校探勘育成潛力案源

種子案

各平台專責人力每年探勘潛力技術，
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初審評估推薦者，為種子案

商業開發培訓營

評估團隊

- (1)原創性技術之可行性驗證(含專利評估)
- (2)產品市場供應鏈上下游分析與商品化
- (3)團隊創業熱情與承諾、組成完整性、執行力
- (4)經費編列與目標達成性
- (5)確認產品或商業模式、出場條件等項目

萌芽案

選拔潛力個案完成商業化進程

拔尖案

挹注高成長潛力個案重點加速

每年2梯次進入第二階段實質審查通過後確認補助名單

曾獲110(1)科創計畫補助，且前案結案審查會議結論推薦或經計畫辦公室召開會議審查推薦者，得免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直接進入第二階段會議審查遴選後，重點加速

徵案說明(1/5)

計畫目標

將具原創性且有重大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推展至市場，提升研發成果商業化之可行性，達成衍生新創公司或銜接跨部會新創資源接棒育成之目的

申請機構

1. 本部「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之執行機構為提案單位
2. 其他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本部受補助單位，請透過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進行提案申請
3. 曾獲政府補助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結案條件之計畫，其相同技術申請本項補助方案，個案主持人應據實揭露

主持人資格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資格或申請機構借調自研究法人之副研究員級以上人員；若為研究法人借調人員，須專職擔任

收件期程

110年9月6日至110年10月8日止

徵案說明(2/5)

申請方式

1. 申請案須經科研產業化平台初審機制篩選、輔導後推薦申請
2. 各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於期限內(以各校函文發文日期為準)，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含電子檔)，以紙本公文函送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3. 計畫主持人需至本計畫平台填寫申請資料，並於申請截止日前上傳所需文件
(平台網址：<https://www.trustu.tw/>)

※計畫構想書範本請務必下載最新版本，並不得任意刪減範本所列應填項目，若有缺漏將視為資料不全

補助類別&經費額度

- **萌芽案：**
具商業潛能之科研成果，已有初步商業構想，目標驗證市場需求建立可行商業模式，完成商業化原型機，**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新臺幣 300 至 800 萬元**
- **拔尖案：**
同一技術曾執行萌芽案績效良好，或經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內部種子案評估具重大發展潛力者，並應提出**合格投資人評估報告**及適任**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始得提出申請，**補助經費申請額度最高新臺幣 1,500 萬元**

徵案說明(3/5)

申請文件

申請案需檢附以下文件：

1. 計畫申請名冊(由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統一填寫)

2. 輔導推薦表(含校內初審委員名冊及意見)

輔導推薦表由各科研產業化平台至系統上傳，並於函送時一併繳交，團隊無須上傳系統

※各平台應建立初審機制，依下列原則篩選申請案：

1) 進行智財背景權利狀態調查，並評估是否為具重大商業化潛力之早期原創技術。審查時應至少由 3 位委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需包含外部委員至少 1 位)

★智財背景調查，如發明人之一是否為不同單位、專利授權狀況為何...等

2) PI須參與研發成果開發或共同研究開發，且為本核心技術之發明人之一

3) 團隊須含技術開發及商業發展人員

4) 運用於創業之技術內容，需為本部補助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歸屬於個案執行機構所有者

3. 計畫構想書(PTT勿超過20頁，附件除外，但為必填項目)

✓若獲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推薦申請拔尖案，應加附投資方評估報告、未來新創公司CEO/COO人選簡歷、創業所需運用智財權已向執行機構提出技術作價申請之證明文件及智財清單

投資方評估報告之投資方標準如下(參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第五點之天使投資人資格)：

1.天使投資基金、2.創業投資事業、3.天使投資組織、4.天使投資俱樂部、5.加速器或育成中心、6.其他類型投資人(資歷須符合)

徵案說明(4/5)

其它注意事項

1. 各科研產業化平台於送件申請前，應請個案執行機構：
 - 1) 完成內部技術作價流程圖及相關衍生新創法規之公告。
 - 2) 若有智財共有之情形，應取得通過補助個案需運用智財權所有發明人之權益分配協議，及共有單位之智財協議(包含同意由執行機構統籌處理技術作價、在執行機構技術股分配比例內約定雙方技術股占比等)，並提出證明文件，於個案出場時依前揭協議進行技術股分配事宜。
2. 經審查獲補助之科創計畫個案於成立衍生新創公司時，執行機構需配合下列原則進行技術作價程序：
 - 1) 於審查規定期程內完成授權條件之確認(包含創業所需智財授權/再授權範圍與條件、執行機構及團隊技術股分配比例、未來人員借調及兼職事宜、原則不占新創公司董監事席次等，並符合本部相關規定與分配原則)，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2) 科創團隊所屬執行機構進行技術股分配時，建議技術股股權占比以6%為原則。若所屬執行機構可提供個案所需客製化輔導服務，得敘明相關輔導內容與規劃，報科技部備查後，放寬執行機構技術股股權占比最高至16%。
 - 3) 拔尖案、提前或預計出場之萌芽案，執行機構應配合於審查規定期程內，依簽約擷取條件、經費撥款或增訂查核點等管考程序，完成「科創計畫衍生新創協議書」之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徵案說明(5/5)

其它注意事項

3. 未獲推薦之個案，經審查委員認定為原創性之重大研發成果者本計畫亦鼓勵後續再次申請，請「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依據審查意見持續輔導，亦可接續適當之相關創業資源。
4. 請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第9點及「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規定之補助項目及標準，做合理編列。補助項目經費之流用，均應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 1) 原則不予編列研究設備費。特案需求經審查例外同意編列。
 - 2) **國外差旅費：限與本計畫商業發展有關之赴國外差旅費。**
5. 其他未盡事宜及計畫經費編列原則等，依科技部補助產業前瞻技術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